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41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专项说明	1-14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4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师，详细阅读了贵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41 号《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贵所《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相关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问询函 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54 亿元，与全年营业收入的比值为 94.80%。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中，沈阳机床华屹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博兴机床有限公司均未出现在公司 2017 年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中，而上述三家公司占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的 23.98%。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近三年每年向其销售金额、销售毛利及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比是否偏离、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答复：

1) 公司与沈阳机床华屹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屹公司”）、沈阳机床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鼎公司”）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说明如下：

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均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旗下子公司。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旗下业务板块原为本公司旗下非 i5 整机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板块，后因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实施资产出售，将部分业务板块出售给沈机集团，沈机集团又进一步结合战略定位进行分拆整理，最终并入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两家公司。具体形成过程说明如下：

2017 年 10 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将所持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类资产”）及所属分支机构沈阳第一机床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希斯数控机床事业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行业部的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非股权类资产”）出售给沈机集团，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资产交割。资产交割后，对于沈阳第一机床厂等 4 家非股权类资产，沈机集团通过在集团母公司项下新设 4 家分公司进行接收，由于 4 家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因此公司与上述 4 家分公司的往来业务统一归集在沈机集团母公司项下列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公司应收沈机集团母公司期末余额为 61,430.68 万元（其中含 4 家分公司 61,210.76 万元），应收中捷机床有限公司（简称“中捷机床”）期末余额为 7,979.13 万元，应收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期末余额为 33,215.19 万元。

2018 年，沈机集团进一步对上述 7 家收购企业进行内部战略重组，于 2018 年 3 月，分别成立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并将 4 家分公司和中捷机床统一并入华屹公司旗下管理、将进出口公司并入金鼎公司旗下管理，相关往来账款亦同步划入新公司核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本公司应收华屹公司期末余额为 91,286.99 万元（含 4 家分公司及中捷机床前期余额转入），应收金鼎公司期末余额为 34,082.85 万元（含进出口公司前期余额转入）。

本公司与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旗下业务板块近三年的销售收入、毛利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万元）：

单位	资产出售前-隶属于本公司				资产出售后-隶属于沈机集团				期后回款 (2019 年 1-5 月)
	2016 年		2017 年 1-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华屹公司 (含中捷机床及 4 家分公司)	36,781	22.59%	30,057	25.57%	2,143	23.91%	32,369	25.89%	1,790
金鼎公司 (含进出口公司)	5,492	10.85%	4,548	11.70%	374	11.68%	1,595	12.06%	79

如前所述，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旗下业务板块原属于本公司旗下非 i5 整机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板块，在本公司范围内运营期间，欠款形成原因主要为向内部配套单位采购铸件、锻件、钣金件等配套件形成的往来欠款。由于近几年外部整体资金环境日趋偏紧，上述业

务板块的外部回款不理想，因此与内部配套单位之间的欠款结算期也相应延长，挂账余额较大。在出售给沈机集团后，鉴于外部市场环境进一步恶化，下游客户回款难度进一步加大，因此本公司清收回款的速度也相应放缓，期后回款不甚理想。

目前，沈机集团正处于综合改革关键期，沈阳市政府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将在国家八部委及辽宁省政府的支持下，共同推进沈机集团综合改革。2019 年 1 月，沈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战略重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战略重组方具有资金、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战略重组后沈机集团财务状况也将得到一定改善，届时沈机集团偿债能力提升，本公司与沈机集团旗下企业的应收账款也将有所减少。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于关联方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的 6%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末，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应收两家公司期末余额分别为 91,286.99 万元、34,082.8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477.22 万元、2,044.97 万元，计提比例与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2) 公司与安阳博兴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安阳博兴”）的应收账款说明：

2018 年末，公司应收安阳博兴期末余额为 10,671.77 万元。安阳博兴系我公司授权的在河南省新乡市的经销商，主营业务包括机床、机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轴承销售及机床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河南省新乡市有制冷、生物与新医药、电池及新型电池材料、特色装备制造、煤化工、汽车及零部件等六大战略支撑产业，其中电子机械制造业中的蒸发器、冷凝器居国内第一位，金龙制冷铜管居世界第一位。现有振动设备企业 380 多家、汽车及零部件企业 41 家，多项产品位居国内前列。安阳博兴主要采购我公司全系列的整机产品，用于当地电子机械制造业、振动设备与筛分设备行业、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相关配套企业，并负责对终端客户及二级渠道的机床销售以及服务增值业务。双方合作始于 2013 年，经过近几年的合作和发展，其客户群体及二级分销渠道逐步建立，2018 年安阳博兴抓住当地设备需求 200 台的重点项目，全部采用我公司设备，因此成为我公司销售大客户。近三年公司与安阳博兴的销售业务情况如下（万元）：

年份	收入	毛利率	期后回款（2019 年 1-5 月）
2016 年	166.72	25.28%	-
2017 年	192.48	23.31%	
2018 年	8,738.65	25.63%	

由于该地区为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新兴地区，在外部市场整体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上下游企业回款均不理想，公司为了推广新产品，对该客户采取较为灵活的信用政策，给予对方一定的账期宽限。目前区域销售团队和经销商正在积极沟通，在客户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力争早日收回欠款。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于安阳博兴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0-6 个月计提比例为零，7-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15%，3-4 年计提比例为 5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安阳博兴期末余额为 10,671.77 万元，账龄结构为：7-12 个月 10,284.22 万元，1-2 年 165.20 万元，2-3 年 195.06 万元，3-4 年 27.29 万元，公司已按照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73.64 万元，计提比例与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2）说明上述三家公司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并说明其是否与公司 & 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答复：

如上所述，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与上市公司同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除此以外，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 & 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安阳博兴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 & 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结合各项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信用政策，说明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所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公司答复：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7.54 亿元，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等，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直接销售业务形成。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直接销售业务采取如下信用政策：

① “3-3-3-1” 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客户预付 30%货款后合同生效；客户预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货款；机床发货至客户，客户进行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30%货款，一年或二年质保期满时再支付 10%尾款。

② “3-6-1” 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客户预付 30%货款后合同生效；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60%货款；一年或二年质保期满时再支付 10%尾款。

但是，由于近几年机床行业市场的持续不景气，公司销售规模出现下滑，为了保持市场份额，维护渠道稳定，公司综合考虑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情况，采取适合市场的、灵活的信用政策，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成熟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宽限，在保留对应收账款的追索权利下适当延长客户付款周期，因此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和対账，确保双方账面余额一致。2018 年，在公司资金流严重偏紧的情况下，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将销售回款作为下属企业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确保应收账款

规模稳中下降。在各部门通力合作下，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约 2 亿元、降幅 3.3%。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进一步下降约 2.5 亿元，降幅 5.3%。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沈阳机床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2) 复核沈阳机床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选取销售收入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合同等，根据获取的证据综合评定收入的实现；
- 4) 执行销售截止测试，以确定销售收入是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 5) 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及收入函证，以及检查期后回款来进一步核实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 6) 检查沈阳机床销售收入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沈阳机床管理层对 2018 年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问询函 5】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60.4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票据附追索权的情况，分析说明有关风险是否已全部转

移，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60.40 亿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性质，票据到期由银行承诺付款，出票人到期如未能兑付，承兑银行需要承担兑付责任，因此票据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会计师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企业已将金融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对上述票据属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银行承兑汇票的特性，票据到期由银行承诺付款，出票人到期如未能兑付，承兑银行需要承担兑付责任，公司不再承担票据附追索权，主要风险已转移，因此，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询函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为 6.87 亿元，同比增加 83.48%。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采购模式变化、采购主要内容等，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

公司答复：

公司多年来一直秉承宏观规划、统筹协调、分散采购的业务管理模式，采购的主要物资有数控系统、传动组件、主轴、刀库、废钢、焦炭、进口件等机床零部件。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完成 2017 年资产重组后，2018 年初拟全面提升 i5 智能机床的出产量，需要对围绕 i5 智能机床配套的供应商投放资金来拉动供应商的产能，以满足我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预付款有所增加。同时，部分核心部件（如数控系统和进口件等）需要支付全部或大部分预付款后，供应商才进行订单确认、排产、发货，导致预付款周期延长、期末余额增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预付账款的管理工作，2019 年将持续加大预付账款的后期跟踪管理，稳步降低预付账款规模。截止 2019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规模已下降 1.3 亿元，降幅 20%。

（2）说明有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采购品种、相关金额等，并说明是否存在较高的违约风险；

公司答复：

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6.87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 亿元，增长比例较大供应商具体情况见下表（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变动	是否关联方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i5 数控系统	16,757	11,645	5,112	是
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进口关键功能部件、进口成品机床	16,022	4,556	11,466	是
沈阳盖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2,819	582	2,237	否
包头市拓又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备件业务	2,295		2,295	否
江苏优智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教学机	2,006		2,006	否
沈阳市明锋铸业有限公司	焦炭	1,800	14	1,786	否
沈阳维恩斯自动化有限公司	导轨、丝杠、刀库	1,725	439	1,286	否

沈阳三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整机、备件业务	1,649		1,649	否
合计		45,073	17,236	27,837	

上述供应商均为本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均属于正常、可持续性采购业务，不存在较高的违约风险。

(3) 存在关联预付款的，说明关联预付款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属于沈机集团子公司，主要承接 i5 数控系统的研发以及批量制造工作，是 i5 战略重要的组成部分，各制造单元向其采购 i5 数控系统，存在关联预付款，内容均为正常采购业务，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沈机集团进口贸易采购平台，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主要提供进口关键功能部件的采购业务，包括：主轴、刀库、轴承、卡盘以及进口成品机床等。双方存在关联预付款，内容均为正常采购业务，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了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核查程序，如检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采购合同执行情况、资金流及货物流转记录等。公司关联预付款为采购业务，存在商业实质，定价按市场价，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询函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8.49%，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6.62%，较 2017 年有较大比例增加。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采购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采购集中度上升的原因；

公司答复：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约 7.11 亿元，占年度采购额的 16.99%；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约 7.71 亿元，占年度采购额的 28.49%，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较 2017 年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因 2017 年末公司实施资产出售，将下属沈阳第一机床厂、中捷机床、中捷钻镗等七家分（子）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全部出售给沈机集团，导致 2018 年经营主体减少、全年采购额下降，最终导致采购集中度上升。

（2）结合采购内容，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增加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的营销服务事业部和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统一销售渠道，我公司 2017 年末向沈机集团出售的 7 家分（子）公司中，有 3 家公司在出售前均通过营销服务事业部统一对外销售，包括沈阳第一机床厂、中捷钻镗和中捷机床，由于部分合同在出售时尚未执行完毕，出售后仍需要按原渠道卖给营销服

务事业部再对外销售，因此关联采购增加。同时，出售企业建立自身完整的销售系统需要一定的过渡期，因此部分整机及备件产品暂时仍通过营销服务事业部对外销售。此外，公司不断收缩外协厂家加工业务范围，充分利用集团内加工企业资源，因此向集团下属企业采购部分零部件加工业务，导致与关联公司的配套加工业务增加。

上述交易完全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下的业务模式产生，交易具有必要性。沈机集团内各企业自负盈亏，各自为利润中心，交易双方在定价时充分考虑各自成本、市场价格等多方因素，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关联方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了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核查程序，如检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资金流及货物流转记录等，核实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经检查，公司关联往来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并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特别声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证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沈阳机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题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资料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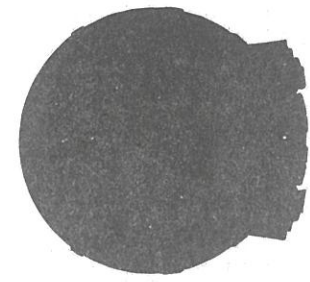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项目，不得开展本章程规定的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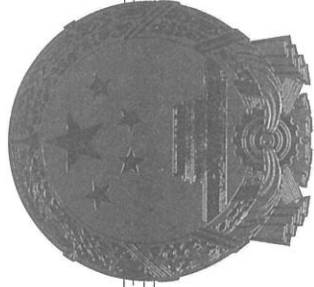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周龙
Full name: 周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3-26
Date of birth: 1976-03-26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105197603268316
Identity card number: 150105197603268316



2015-04-01



110001610040

证书编号: 11000161004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4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0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姓名: 周龙
证书编号: 110001610040
格, is valid for 2010-2011
2017-3-31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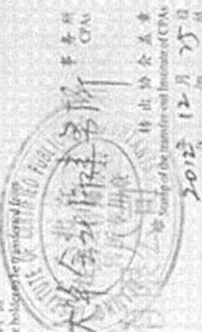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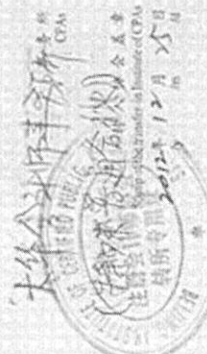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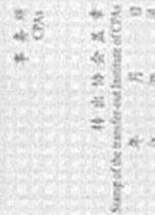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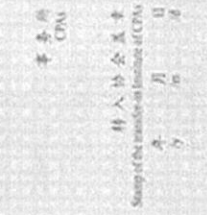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李甜甜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5199010302087
Identity card No.

BICPA



2016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renewal.

2016-03-21

2017-3-31



姓名: 李甜甜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年 月 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